

嘉義縣 106 年教師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嘉義縣市教師情誼與交流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排球運動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艾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MIKASA)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

七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體育館

八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1 月 23-24 日 (星期一—二)

九、參與對象：

組別	分組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	備註
教師組	九人制	2.30M	18*9 公尺	5 號皮球	可男、女合併組隊

十、參與人數：男生 80 人，女生 20 人，總計 100 人。

十一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活動內容或辦理流程

1、參賽資格：

(1) 嘉義縣市內各公私立學校人員，得以學校為單位或鄉鎮市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【非編制內人員可報名暨上場 4 人，其餘人員皆需編制內人員】

(2) 嘉義縣市內各公私立學校退休人員，可自由組隊。

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(1) 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06 年 1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7 時止，於體育競賽資訊系統 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 報名。完成報名請進入看及確認，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 (<http://dong63.pixnet.net/blog>) 或臉書 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」留言。

(2) 報名人數：

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 (含隊長) 限報 15 人。

(3) 抽籤 (不再另行通知)：106 年 1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於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

終判決。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 各組採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採 21 分制。

(3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- 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$X(\text{總勝分數})/Y(\text{總負分數})=Z$ ， 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- (5)如 Z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$A(\text{總勝局數})/B(\text{總負局數})=C$ ， 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 C 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- 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比賽用球：MIKASA 五號彩色皮質球。

6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各組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- a. 2 隊或 3 隊錄取 1 名。
- b. 4 隊或 5 隊錄取 2 名。
- c. 6 隊或 7 隊錄取 3 名。
- d. 8 隊以上錄取 4 名。

優勝隊伍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7、申訴：

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（附件一）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8、附則：

(1)各選手不得報名二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(2)各參賽選手：教師組請開立在職服務證明及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(3)服裝規定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。

(4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 30 秒）。

(5)所謂「編制內人員」乃指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；工友、代課〈理〉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替代役男及專任教練、2688 教師…等屬非編制內人員可報名暨上場 4 人。【105 年 8 月 1 日後擔任一節（含）以上代課即可參加教師組比賽，惟需學校開立證明。】。

(6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
(7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8)因運動競賽風險高，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低，本比賽主辦單位不另行投保。請

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，並自行負責。

(9) 本次賽會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，請各球隊自行訂購便當及約好時間、地點。

(二) 活動特色：(如週邊活動等)

1、提供跨縣市教師活動參與，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
2、提供觀摩互動學習的機會，促進各縣市教師的運動交流。

(三) 活動宣傳規劃：

1、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。

2、懸掛布條及旗幟。

3、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宣導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

(一) 預估參與人數達 100 人。

(二) 帶動國人參與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活動聯絡人姜智棟及聯絡電話 0921757487)

附件一： 嘉義縣 106 年教師盃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	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糾紛	
申 訴 事 實				
證 件 或 證 人				
單 位 領 隊	(簽章)	教 練	(簽章)	106 年 月 日 時
裁 判 長 意 見				
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				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